

113 學年永平高中「高一二」重補修課程說明事項 1140501

※請欲修習高一二課程者，請依期程進行選課和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重補修課程為到校實體上課，重修期間如該科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3 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有需要重補修高一二學分的同學請注意：

一、非應屆畢業生

	重要期程	時間	細項
1	高一二重修 「預排」課表 公布	6/16(一)前	請自行至校網查閱公告
2	申請「延修 生」身分	6/23(一)前 教務處試務#218	本人攜帶修業證明書和身分證等有效證件，至教務處試務組(#218)辦理申請延修身分，填寫「延修申請書」。具備延修生身分者，始得報名重補修課程。 ※若已具延修身分者，不需再次申請。
3	選課時間	6/20(五)至 6/25(三)16:00 前 《逾期不受理》	(1) 請自行查看「預排」課表的各科目上課時間，並規劃好個人欲修習之課程。若有畢業學分問題，請上班時間致電試務組(#218)。 (2) 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QttVDpZqycxtJZfN8)，委由教務處代為人工加簽選課。後續結果將以電郵通知，請務必收信確認結果。 (3) 未於期限內填寫完成表單，視同放棄重修。
4	繳費時間	6/26(四)當天 9:00-11:10，13:30-16:20 教務處教學組 《逾期不受理繳費》	(1) 每學分 240 元，請務必自備足夠的零錢。 (2) 繳費當日，不克前來的同學，務必委託代理人代為繳交。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 (3) 未於時間內繳費，視同放棄重修。
5	重修「正式」 課表公告	7/30(三)	請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6	退費	8/1(五)前 《逾期不受理》	逾期不受理 ※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
7	高一二 重修開始	8/1(五)起	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二、高一二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

	重要期程	時間	細項
1	高一二重修「預排」課表公布	6/16(一)前	各科預排課表請查閱校網公告，以公告為主。 重補修系統「僅供線上選課」。
2	上網選課時間	7/22(二)14:00~ 7/24(四)10:00 《逾期不得選課且不得繳費》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重補修系統完成線上選課。 (2) 選課結束後請務必於重補修系統網頁左側個人選課狀態確認個人選課狀況。選課時間結束後，系統將關閉，無法再次更改選課，請同學務必留意。 (3) 若有選課疑義，請於選課期間親洽教學組，繳費當天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
3	繳費時間	7/24(四)17:00 後至 7/27(日)23:59 前，自行繳費 ※不須繳回繳費單，請務必自行確認有無繳費。 《逾期繳費者，不得上重補修》	(1) 每學分 240 元，請於 7/27(日)前自行線上繳費，逾期繳費者，不得上重補修。 (2) 繳費方式：請參閱附件 1、透過【新北校園通】app，登入帳號選擇【學費 pay】功能。 2、點入 Icon 後可看見繳費單據，並點選欲繳費之單據名稱 3、進入單據後即可看見多種繳費支付管道可選擇進行繳費 4、亦可自行下載列印紙本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超商台銀繳費。
4	重修「正式」課表公告	7/30(三)	請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5	退費	8/1(五)前 《逾期不受理退費》	逾期不受理 ※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
6	高一二重修開始	8/1(五)起	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 7/14(一)-7/15(二)高一二學期補考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3 學年度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

(此表適用於非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委託者姓名)_____ 選課當日不宜親自前往學校實體選課，故
委由教務處協助選課。

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

課程編碼 (教學組填寫)	課程年級	學期 上/下	課程名稱	學分
EX:	高一	上學期	國文	4

★選填完畢請掃描或清楚拍照上傳至表單後，始完成委託報名手續。

☆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不做更改，特例此書，以茲證明。

★如對學分及選課有疑問，請於選課期間主動與教務處聯繫。

委託者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